

〈台北都會〉新北建案小幅度變更設計 即起不送都審

2019-05-06 自由時報 記者賴筱桐 / 新北報

導 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ocal/paper/1286431>

將有一半以上變更案適用

為加速建案都市設計審議（都審）程序，新北市政府修正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，即日起針對小幅度變更設計的建案，不須送都審，作業時間可節省十天至三十天，估計未來將有一半以上變更案適用，簡化流程減少民怨。

作業可節省十天至三十天

城鄉發展局長黃一平表示，去年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的建案共四九八件，市府核備三七二件，未來針對小幅度變更設計案件，至少有一半免送都審，平均節省十至三十天作業時間。此外，涉及都市更新案件，可由申請人選擇採取聯合審查或分別審查機制，將報告書合併為一本，節省申請人的成本及審議時間，以利都更推動。

城鄉局都市設計科科長曾涵筠舉例說，以往部分案件因不符消防法規須加裝窗戶，或在空間配置及樓層面積不更動的情況下進行小幅修改，又或是開放空間的景觀植栽微幅調整等，都必須送都審，現在這類型的小幅度變更設計案皆可省去都審程序。

黃一平指出，未來將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把全區規定須進行都審的地區，針對各地區特性調整為重點都審，法令不再疊床架屋，並落實建築師簽證責任制度，縮短申請及審查時間，兼顧都市設計品質。

